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〔2019〕50号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为 实中共中央国务 关于《全 化 代 伍
》、 宁 人 作 会 、
二 党代会 ，切实 人 作，促 学、
、学 各 事业 发 ，加 型大学 ，
合学 伍 ， 制定 办 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 代中国 会主义 为 ， 入 实人
，坚 公 、公 、公 、 优 原则， 学
发 划实 人 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(一) 学 人 作 ，党委书 、

任，人作协和宏。

(二)各学()人作，学()
主人任，员学()子员代和学
()学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代，实
具体。

第三条 招聘人才层次

基本要求

人中国共产党，国，
事业，具好业。守、作、学严
、体健。

第一层次人才

中国学 / 士。

第二层次人才

“国划”军人、学 / 、千人
划入、国出基、IEEE Fellow 及
人、国发学及专。

第三层次人才

国千万人入、千人划、“国
划”人、学、
国优学基及出人。

第四层次人才

中国学“人划”入选、世优人、宁军人、宁优专、宁学及外专。

第五层次人才

(一) 国(境)外名大学副(务, 务)、双一大学(A)副及以上人、具博士学位和副及以上()且大化优人。

(二) 国(境)外名大学博士学位 国(境)外名学 从事学 作3 以上博士, 5 内在 从事 域内学 刊发 三区及以上 5 。

(三) 国内博士学位 。主 国 (会) 学 国 2 5 内在 从事 域内学 刊发 一定 : 化学 与 、 与天 、 制 学与 、 化 学 , 发 三区及以上 5 , 且 2 为 TOP 刊。

第六层次人才

具发 力 国(境)内外博士学位 , 博均 业于双一大学 双一大学优势学 , 发 关 :

(1) 发学 SCIE、EI (会 外)
，学 响力 会 可 同 SCIE ；

(2)人 及 学 学 发 学 SSCI、CSSCI、
A&HCI 。

克 主义 、外 、 学、体 和 学 可 低
。

: 1. 六 博士， 原则上不 35 周 ，如
具 副 ，原则上 不 40 周 ；具 博
士原则上 不 45 周 。

2. 五 人 仅 化学 与 、 与天 、
制 学与 、化 学 。 五 博士，
原则上 不 40 周 ；具 博士原则上 不
45 周 。

3. 发 名 为 一作 信 作 。一区 为
JCR 《 刊 告》中 响因子在 学 名前 5% ，
二区 为 JCR 中 响因子在 学 名前 20% ，三区
为 JCR 中 响因子在 学 名前 50% ，1 一区
可 2 二区 ，1 中国 学会 国 学 刊 A
可 同于一 二区 。

以上 各 人 人 号、 、 历、学
仅作为 、基 件，不作为 及享受 唯一

件。

第四条 人才待遇

(一) 学校给予。别优人
实“一人一”、“一事一”、“事办”原则，协
商定启动、位、安和住件。

各人

人	启动 (万元)		基 (万元)	安 (万元)
	学	人		
一人				
二人	500-1000	50-200	70-120	250-300
三人	300-500	30-50	50-70	100-250
四人	100-300	20-30	30-50	60-100
五人	70-100	10-20	事业单位 准	40-60
六人	5-8	3-5		20-30

实入=基 +

(二) 一人，安偶作，助2名、专
1台。二四任，偶况以
安内作协助在地实作。五人，
任副，享受内5。享受内可
参与升。协助决子女中学入学。

(三) 学取“以”。博士公

入使，博士可优惠价交使。

(四) 学学位。学军人 为 6000 元/，学 为 4500 元/，学 头人 为 3200 元/，人 为 1300 元/。

(五) 博士不任副处以上 务 副 以上 ()，发 1000 元博士，发 为 2。

第五条 人才引进考核程序

一 四 人 办公会、党委 委会 决 定 否，五、六 以下。

(一) 人 办公室与各学 () 审 历、 5 发、份、学历学位 书、 奖 书、 专利 书。

(二) 外 学 外 和双 力，外 专业 一 以上国(境)外学习 作 历 可不。

(三) 学 () 人 作 五名以上 同 专 和两名以上 学 人员 博士人员、 学 及发 力 价、，学 () 人 作 后，学 () 人 审、合 价 与，到人 办公室。

(四) 人 关

决, 同 半 人员名单 交 办公会 。

(五) 办公会 决定 否 , 否 。

况 党委 委会 决定。

(六) 学 与 人 《宁 化 大学 人
协 书》, 协 定兑 实 。

协 书
、 位 、 个 5 作 、 予以 。

第六条 人才管理

(一) 人 在 务 为 8 , 况 双 协
商可做 。

(二) 坚 、 使 、 合 原则。学 ()
《宁 化 大学 人 协 书》中 定 内 ,
人事处 复审。

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, 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, 原相关规定同时
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才引进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宁 化 大学

2019 5 6

宁 化 大 学 党 办 公 室

2019 5 6 印 发
